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劉文婷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03 編號：10310

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葉孜中尉在英國非法居留，遭英國政府逮捕並遣返乙情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葉孜原為國防部軍情局中尉情報官，於 101 年 6 月 17 至 24 日利用個人假期申請出國旅遊後，即逾假未歸，行蹤不明，後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以葉員涉犯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 39 條「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職責」罪嫌，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通緝。迄 102 年 12 月上旬，葉員因在英國逾居留期限，遭英國政府以非法居留逮捕，102 年 12 月 18 日經英國媒體披露後，由駐英國代表處積極與英方聯繫。

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，葉員之案件隨著第二波移交案卷及受刑人，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該署於同日對葉員持續發布通緝。其間為使葉員順利遣返回臺，由駐英國代表處與英國內政部國境署、英國外交部等單位密切聯繫，並由本部就葉員返國後所涉案件法定最高刑度之規定、案件由普通法院管轄、無受死刑判決之風險等事項向英方國境執法單位提出說明。經外交部、國防部與本部等單位共同努力，今（19）日葉員在 3

名英方人員戒護下於下午 2 時 10 分許抵臺，遣返過程順利。葉員抵臺後，隨即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調查處人員，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當場逮捕葉員後送往臺中地檢署歸案偵辦。